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麻斌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投项目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披程序，不存在重大风险，《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采取的措施，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进一步激发

公司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范百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